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 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壹、修業年限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貳、招生學制與報考資格	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2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肆、錄取名額一覽表	5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5	
陸、考試時間及科目表	6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柒、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6	◎運動成績證明資料寄件專用封面
捌、放榜日期	6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6	◎考生退費申請表
拾、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7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各項術科考試辦法

專長項目	頁次
排球術科考試辦法	11
羽球術科考試辦法	12
游泳術科考試辦法	13
田徑術科考試辦法	14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6.12.12 (星期二)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7.2.5-2.22	報名期間，逕至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107.2.5-2.23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7年2月23日，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7.2.22 (星期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請於107年2月22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第3頁)
107.2.26 (星期一)	考生寄繳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即可)截止日 ※ 請於107年2月26日(含)前，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傳真至 05-2717043 ，並來電05-2717040確認 (2)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07.3.6-3.10	准考證下載 ※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7.3.10 (星期六)	考試日
107.3.22 (星期四)	上午10時前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7.3.28 (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4.13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7.4.18 (星期三)	下午2時網路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7.6.29 (星期五)	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

報名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2,0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07年2月22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轉帳完成後，請考生務必回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確認完成報名。**

步驟三 **寄繳運動成績證明資料**

請至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選擇「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表單專區-下載「運動成績證明資料寄件專用封面」，列印填妥貼於信封，裝入運動成績證明資料之影本，傳真至05-2717043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06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

壹、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貳、招生學制與報考資格

一、招生學制：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方得報考】：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資格者。
- (二)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運動成績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四) 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繳費。

(五)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電洽05-2717040~7042
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考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於**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或**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僅能擇一報名。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107年8月底前可收件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3.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4.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制及運動專長項目,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5.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6.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7-8頁)。
7.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107年2月21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107年2月22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體育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運動項目及專長組別與姓名**。
8. 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9.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7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2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截止。

(二) 繳交金額:新台幣2,000元整。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寄繳退費申請表)。

- (三)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後使用。
- (四)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五)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考生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四、報名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免繳，錄取後驗證。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驗之資料及證件請詳閱【拾、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簡章第 7-8 頁)之應繳驗資料。

(二) 寄繳運動成績證明資料

1. 報考本校體運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之考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且於 104 年 8 月以後所取得之運動績優或比賽證明（含選手證或比賽秩序冊…等）。
 -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2. **參賽運動專長須與報考項目相符所取得之選手證明或得獎紀錄等影本（其中任一項即可），請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前傳真至 05-2717043，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以審查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寄件專用封面，請至表單專區下載使用）。**

※ 考生所繳之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7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0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考試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學生證)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肆、【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錄取名額一覽表

運動項目	排球	羽球	游泳			田徑				
專長組別	男子排球	羽球(男女兼收)	男子200公尺蛙式	男子200公尺仰式	男子200公尺混合式	男子三級跳遠	女子100公尺	女子跳遠	女子鐵餅	女子鉛球
錄取名額	6	6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0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當學年度小教15名)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小教39名、中教72名)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有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考試日期

107年3月10日(星期六)

二、筆試考試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試場於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後開放查看。

三、術科考試地點

(一) 排球：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二) 羽球、游泳、田徑：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游泳池、田徑場(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陸、考試時間及科目表

考試日期	107年3月10日(星期六)		備註
節次時間	第一節 10:00-11:00	第二節 13:30-結束	※術科測驗請參閱各項術科考試辦法
考試科目	國文	術科測驗	

柒、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筆試成績及術科成績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15%，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85%。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缺考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入學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術科分數若再相同者，依國文成績之第 1 大題、第 2 大題、…等成績較高者，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四、各運動項目之專長組別內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由同一運動項目內優先互為流用，該運動項目內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其他運動項目之專長組別的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捌、放榜日期

- 一、107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公告錄取名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拾、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 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 (例假日除外)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 身分證影本 2. 成績通知影本 3. 高中 (職)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已畢業者) 或學生證影本 (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專區下載)。

通信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3. 高中 (職)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已畢業者) 或學生證影本 (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專區下載)。
- (二)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後需本人及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7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29 日。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本項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將回流到「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中補足。
- (四)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信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五)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三、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之規定者，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 五、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列印於准考證背面）。
- 六、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本校日間學制各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基本要求，未通過者須加修一學期英語輔導課程通過後，方可畢業。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拾貳、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 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 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 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男子排球術科考試辦法

-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 6 名（男）
- 二、錄取類別：主攻、舉球員、中間手，依總分（含筆試成績）高低混合排序擇優錄取
- 三、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綜合球場
- 四、測驗類別

【項目給分辦法】

1. 發球

請每位考生發 6 顆球（跳躍漂浮）於對面場中三處的指定區域，每個指定區為 2 球，最後一球為個人指定，總計 6 顆球（有效球才給於分數，界外不計分）。

2. 攻擊（舉球搭配）

主攻、副位（4 號位修正球 X3、2 號位修正球 X3、後排攻擊 X3）

中間手（A 快攻 X3、B 快攻 X3、C 快攻 X3）

舉球員（依照與攻擊手搭配的流暢度跟修正球的好壞給於評分）

3. 接發球

每位考生皆須在 1 號位與 5 號位各接直、斜線的飄浮發球各 3 顆，總計 12 顆球，評分方式由接球者的流暢度與球的好壞給於評分（發球者統一由在校學長站在高台發出）。

4. 對抗比賽

由考生隨機分組，不足人員將由在校學長替補。

五、計分方式

1. 基本技術（占術科 70%）
2. 對抗比賽（占術科 30%）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當學年度小教 15 名）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小教 39 名、中教 72 名）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有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羽球術科考試辦法

-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 6 名（男女兼收）
- 二、錄取方法：單、雙打分開測驗，依總分（含筆試成績）高低混合排序擇優錄取
- 三、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羽球場（木質球場）
- 四、測驗方式
 1. 單打、雙打均分別測驗，請考生報名時擇一報考，不得重覆報名。
 2. 報考雙打者請自行組隊；若無法自行組隊者於測驗比賽前由術科測驗委員會抽籤配對，配對後仍餘一名則由術科測驗委員會指派本校甲組羽球隊員一名與之配對，該組僅一人或一組報考，由術科測驗委員會指派本校甲組羽球隊員與之比賽。
 3. 測驗比賽之賽制視報名人數決定，測驗當天 12 時 30 分公告，請考生親自至本校嘉禾館抽籤，未到場者由術科測驗委員會逕行抽籤安排。
- 五、計分方式
 1. 比賽成績：占術科 60%（單、雙打皆相同）
 - (1) 第一名：100 分
 - (2) 第二名：98 分
 - (3) 第三名：96 分
 - (4) 第四名：94 分
 - (5) 第五名：92 分
 - (6) 第六名：90 分
 - (7) 第七名：85 分
 - (8) 第八名：80 分
 - (9) 八名以下，以 70 分計算
 2. 基本技術、戰術：占術科 40%
- 六、若有未盡事宜，以考試現場公佈為準。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當學年度小教 15 名）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小教 39 名、中教 72 名）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有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男子游泳（200M 蛙式、200M 仰式、400M 混合式）術科考試辦法

-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 3 名（男子游泳 200M 蛙式 1 名、男子游泳 200M 仰式 1 名、男子游泳 400M 混合式 1 名）
- 二、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游泳池
- 三、測驗項目：依報名項目測驗
- 四、考試方式
 1. 測驗時以一次為限，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2. 測驗有關事項依據最新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規則辦理。
- 五、術科成績計分（依測驗成績高低判別名次）
 1. 第一名：100 分
 2. 第二名：85 分
 3. 第三名：70 分
 4. 第四名：60 分
 5. 第五名：50 分
 6. 第六名：40 分
 7. 第七名：30 分
- 六、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當學年度小教 15 名）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小教 39 名、中教 72 名）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有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

田徑術科考試辦法

- 一、錄取人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日間學士班 5 名（男子三級跳遠 1 名、女子 100 公尺 1 名、女子跳遠 1 名、女子鐵餅 1 名、女子鉛球 1 名）
- 二、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田徑場
- 三、術科成績計分方法

1. 男子三級跳遠

15.50 M	100 分
15.00 M	90 分
14.50 M	80 分
14.00 M	70 分
13.50 M	60 分
13.00 M	50 分
未達 13.00 M	不予計分

4. 女子鐵餅

38 M 以上	100 分
37.00 M-37.99 M	90 分
36.00 M-36.99 M	80 分
未達 36.00 M	不予計分

2. 女子 100 公尺

12" 20	100 分
12" 40	90 分
12" 60	80 分
12" 80	70 分
13" 00	60 分
13" 20	50 分
13" 20 以上	不予計分

5. 女子鉛球

11.00 M 以上	100 分
10.50 M-10.99 M	90 分
10.00 M-10.49 M	80 分
未達 10.00 M	不予計分

3. 女子跳遠

5.80 M	100 分
5.60 M	90 分
5.40 M	80 分
5.20 M	70 分
5.00 M	60 分
4.80 M	50 分
未達 4.80 M	不予計分

- 四、測驗有關項目依據最新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規則辦理

※錄取本系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可參加本系（當學年度小教 15 名）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小教 39 名、中教 72 名）所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有資格修習教育學程。